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35-6235087	传真	0535-6235087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向阳街道市府街 76 号			
主要负责人	范开玮	职务	局长	
电子邮箱	zfqkjj@yt.shandong.cn(本邮箱不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如需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请到芝罘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页面在线申请)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工作日下午 14:00-17:30（夏季）、13:30-17:00（冬季）			
主要职能	<p>第一条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烟台市芝罘区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烟台市芝罘区委、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芝罘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烟台市芝罘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烟台市芝罘区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区外专局）牌子。</p> <p>第三条 区科技局贯彻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做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协调落实全区重大科技创新任务、战略性重大工程、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型城区建设、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p> <p>（二）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提出全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科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工作。</p> <p>（三）负责制定区科技发展和基础研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基地计划。参与编制和实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组织协调国家和省、市、区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进科技资源开发共享。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组织申报等有关工作。</p> <p>（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提出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p> <p>（五）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统筹软科学研究。</p>			

(六) 编制全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 统筹协调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变革性与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 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协调国际、国家、省和市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牵头组织实施区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七) 组织拟订全区高新技术发展以及产业化, 科技促进农业农村、社会发展和海洋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 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参与管理全区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指导全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

(八) 组织参加国家、省、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推动区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以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九)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和卧龙园)、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先进示范区等建设。承担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工作。

(十) 负责全区有关科技外事和科技培训工作。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拟订全区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出国(境)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 综合管理全区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全区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 编报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 并负责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 负责拟订国(境)外专家来我区定居政策。负责“齐鲁友谊奖”的组织推荐工作。

(十二)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 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 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三) 负责管理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拟订促进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国防科技动员、科技应急管理、科技安全生产以及相关科技评估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放管服改革,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 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简政放权, 创新监管方式, 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 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 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 减少

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区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内设机构	科室名称	办公室	办公电话	0535-6235087
	科室职能	挂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信息化等有关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动员工作。指导科技信息库和科技信息网络建设。负责本部门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群团、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干部队伍建设 and 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科室名称	政策与转化合作科	办公电话	0535-6226305
	科室职能	承担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拟订科技创新政策措施，配合做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工作并开展普法宣传，提出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科研机构发展与布局的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管理。承担科技 JMRH 发展，科技安全与科技保密，科技进步考核、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承担局机关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软科学研究。组织协调重大科技工作调研。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承担国家、省和市、区技术转移体系工作，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管理科技奖励。负责管理科技成果、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组织申报等有关工作。负责拟订国（境）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国（境）内外科技合作计划，参与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承担双边和多边国际组织的科技合作交流。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承担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合作的工作。		
	科室名称	规划与高新企业科	办公电话	0535-62251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室职能</p>	<p>牵头拟订全区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并协调实施，承担区级及区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管理工作。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编制科技经费预决算并监督执行。拟订区级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技术预测和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工作。实施创新调查制度，承担科技统计工作。负责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实施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统筹科技金融服务工作。承担推进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相关工作。负责实施区级及区级以上各级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战略性重大工程。拟订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提出实施计划和政策建议。推动科技协同创新，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绩效评估和验收。负责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和科技创新示范试点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和管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和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指导全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拟订科技促进农村与农业、社会发展、海洋等领域的规划和政策，组织相关领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与示范。组织实施农业良种产业化开发项目。推进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指导区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社会发展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生物技术发展以及产业化，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开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承担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先进示范区等有关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区域内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科技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只楚园、卧龙园）建设。承担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工作，协同推进示范区一体化建设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科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室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台与科技人才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5-623508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室职能</p>	<p>拟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和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科技资源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拟订引进国（境）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外国人来华工作的相关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智力信息管理以及宣传工作。编报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经费预算。协调处理引进国外智力重大事项。提出</p>		

	<p>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拟订全区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出国（境）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管理有关科技团组出国事项。拟订我区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外国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聘请外国专家项目和“外专双百”项目。负责引智成果的评估、推广和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市和区专项经费资助的聘请外国专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齐鲁友谊奖”的组织推荐工作。</p>		
<p>科室名称</p>	<p>烟台市芝罘区科技情报所</p>	<p>办公电话</p>	<p>0535-6151423</p>
<p>科室职能</p>	<p>科技信息采集；科技信息分析；科技信息查询与咨询服务；科技信息系统建设；科技信息发布。</p>		